

证券代码：301606

证券简称：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为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香港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成立于中国香港，致力于为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专业之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容诚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容诚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容诚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容诚香港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以及法律诉讼。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具体聘任事宜。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选聘评审文件，对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 H 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